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发布

张建军　　袁国军

采购人：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34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83号

采购人：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13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30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5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71

第一部分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34

2、项目名称：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95000.00 元

最高限价：7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34-1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 分包	795000.00	7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市级应急广播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具备应急信息发布、灾害预警、政策宣传、日常广播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公司名义参与磋商，需提供总公司内部整体业务授权制度文件或本项目授权函；同一法人单位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磋商。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北食博园内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方式：0373-8895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张花灵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花灵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34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83 号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市级应急广播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具备应急信息发布、灾害预警、政策宣传、日常广播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运维服务期 2 年。 地点：长垣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质保期：1 年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并随成交结果公开收费金额。 代理费缴纳账户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87880615616 地址 、 电话：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 80 号 0373-888691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16404101040014563 转账时备注“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注：请从公司基本户转账，否则无法开具发票。）
8	现场勘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需要现场勘察。
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12	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

	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7、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8、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0、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
15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16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7	报价：1、项目预算金额为：795000.00 元 2、最高限价：795000.00 元， 3、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4、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18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19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商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

	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五、节能、环保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4、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磋商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样本）

（5）采购需求

（6）磋商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

四、信用查询承诺函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四、技术部分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二、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磋商或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磋商或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 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7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提交

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部分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1 开评标当天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说明

a.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磋商程序、内容

18.1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部分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10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

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2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3“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4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7.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7.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7.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

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及品牌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服务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运维服务期 2 年；质保期： 1 年。

8.2　供货方式：货物运至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8.3　供货地点：长垣市融媒体中心。

9.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 50%。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维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48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3.调试和验收

13. 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 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生效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建设功能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统筹利用区域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搭建应急广播平台，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信息发布能力，预留今后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口，为全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纵向与市、省应急广播平台连通，横向和本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对接，将通过广播电视播出资源（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融媒体系统）、广播电视覆盖资源（接通调频广播，预留有线数字电视和地面数字电视接入能力）、大喇叭系统，实现应急广播的全域覆盖，提升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发布能力，形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一）上级广播体系信息对接兼容。我市应急广播体系具备灾害预警信息接入、广播节目制作和广播节目播出管理、发布流程调度指挥、广播信息分发传输和系统运行状态监管等功能。平台实现对上级平台系统和各类预警广播系统的统一对接兼容，制作突发事件的广播节目及发布和转播中央、省、新乡市新闻广播应急广播平台的广播节目，实现应急广播节目内容的调度控制，分发传输，运维监管等。

（二）发布需求接入并播出。根据需要，实现对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满足并快速执行应急信息发布需求，反馈应急广播结果。

（三）分类分级广播。支持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用户可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性质、程度、可控性或范围等分类分级广播。

（四）分区域控制。根据发布需求实现全区应急广播、分区广播。蓄洪区、低洼地区、地质灾害易发特殊的等区域设置一键广播自动功能。

（五）播出权限管理。支持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用户广播功能由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或大喇叭系统平台统一配置，根据管理要求，授权下级用户广播功能后方可进行信息插播。

（六）安全可靠。具备用户鉴权认证机制，县平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之间、与县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以及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下发的控制及唤醒指令，均应进行签名保护，具备防攻击、防篡改机制。

系统所有用户均为实名制注册认证，每个用户的所有系统登录/退出、修改设

置、播控操作均有记录留痕，事后可查询追溯。

（七）可管可控。具备对全网设备运行状态、应急广播播发全流程及播发效果的大屏上墙数据可视化监测监管。

（八）平战结合。应能兼顾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职能，应满足当地乡镇（街道）、村（社区）、景区、广场的其他信息发布需求，在非应急时期也能发挥信息播发作用。

二、技术规范

2023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审查了《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十二项标准文件，现批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推荐性行业标准，并予以发布。

本项目遵循的具体技术规范如下：

1.GY/T 383—2023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2.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3.GY/T 385—2023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4.GY/T 386—2023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5.GY/T 387—2023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6.GY/T 388—2023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7.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8.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9.GY/T 391—2023 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10.GY/T 392—2023 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11.GY/T 393—2023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12.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3.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14.GD/J 128-2021《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5.GD/J 051—2014 卫星直播应急广播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6.GY/T 5093-2020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7.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8.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9.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20.GY/T 337-2020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1.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2.GD/J 037-2011 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23.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4.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25.GY/T 5091-2015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26.GB 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在市融媒体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市级应急广播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具备应急信息发布、灾害预警、政策宣传、日常广播等功能。

四、本项目采购清单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一、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1	应急广播系统软件	1.1 信息接入功能 ▲（1）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4）状态主动上报：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状态被动上报：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	1	套			核心产品新版软件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播平台；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6）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能够与本级应急信息发布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 （7）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8）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1.2 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1）接入信息解析处理：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关键内容（来源单位、消息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进行解析和存储功能； （2）接入信息提示功能：能将接收到信息/消息的关键内容在界面上展示； ▲（3）能够记录应急信息接收以及播发结果反馈的相关日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能够按照业务要求，对应急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5）提供应急广播音频处理与装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3 信息制作功能要求 （1）信息制作负责日常编辑制作，并对应急信息内容、平台播音内容制作、转换，生成适合应急广播平台各个渠道播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和内容传输流； ▲（2）自动文转语功能：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 mp3；支持 50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至少支持 mp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3）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 mp3 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 ▲（4）广播数据交互与装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4 审核播发功能要求 审核播发功能包含应急广播信息的审核批准、播发控制、应急信息储存管理等功能。 （1）审核批准：具备对本地应急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2）播发控制：在播发过程中的音量、暂停、恢复、停止等控制。 （3）应急信息储存管理：主要为待审核、经审核的应急信息文件的存储、统计、分类、查询、调取等管理功能。 （4）信息处理：支持分析音频文件编码格式、声道数、采样率、码率、时长、文件大小。 1.5 资源管理功能 （1）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2）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λ能获取应急广播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λ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3）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λ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λ接收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1.6 资源调度功能 （1）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2）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3）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4）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1.7 生成播发 （1）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2）无线前端/发射台站播出：能与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应急广播消息； （3）有线前端播出：能与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4）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 tar 文件； （5）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1.8 效果评估 （1）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各类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 （2）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3）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1.9 安全管理要求 （1）证书列表导入功能：支持认证中心发布的证书列表文件的导入； （2）证书发放功能：能实现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向终端发放证书更新指令，更新终端的证书列表； （3）签名验签功能：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前端/台站适配器的数据交互，支持签名和验签功能。 1.10 运维管理要求 （1）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基础数据维护功能：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3）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1.11 大喇叭管控 （1）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3）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输出指令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能获取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的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5）能通过网络向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送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心跳数据包； （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 （8）支持乡镇、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送 IP 节目流到县平台进行分发，通过不同流的指令开启对应区域终端进行播出； （9）终端管控能力，支持数量≥50000 个终端的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和管理控制； ▲（10）提供广播区域控制方法及装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1.12 融媒体平台对接 ▲（1）与本级融媒体平台对接，支持文本信息、音视频媒体信息的交换、共享；（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发送应急广播消息到本级融媒体平台，实现全媒体信息传播； （3）支持通过融媒体中心进行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响应和接收融媒体中心推送的节目信息，并按要求调度相关应急广播系统资源进行播发。 1.13 GIS 辅助 （1）基于 GIS 的指挥调度 将调度方案和效果评估输送到 GIS 平台直观呈现，供管理决策层制定决策和分析评估； 通过 GIS 将信息进行空间直观的展现，便于查看资源的定位查询，为决策和分析提供支持； 通过管理各类资源的地理图层和应急事件的专用图层，达到数据的整合、共享； 对各类应急状态（如自然灾害、重大群体事件、重大卫生事件等）提供多种直观的监控、分析、评估手段； ▲地图功能，具有鼠标事件接口、提供轨迹回放、电子围栏、聚合、动态热力图、自定义图标数据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卫星地图功能，支持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图和卫星影像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资源状态显示：利用信息表格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直观、准确地描述出资源的分布情况和使用情况，方便指挥调度人员的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指令与反馈信息：包含从命令下达到应急消息发布效果反馈整个流程的实时应答响应信息，反馈执行情况并支持在多种显示终端进行呈现，有助于指挥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人员掌握命令下达的执行情况； （4）调度显示管理：将信息进行平面直观的展现，便于查看资源的相关信息查询，为决策和分析提供支持，达到信息数据显示的整合、共享目的，对各类预警信息处置提供多种直观的监控、分析、评估手段。 1.14 界面展示 向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界面，以多种形式对业务运行数据进行直观展示，同时为各系统的管理与维护提供交互界面。 （1）数据综合展示：汇总系统运行中生成的各类型数据，结合多媒体展示技术，在多种终端上实现数据的展现，以便用户实时准确的掌握系统的运行状态； ▲（2）展示模板管理：页面模板是综合展示系统中最基本的页面展现元素，构成各类综合展示面板。展示模板管理模块能够对各类展示模板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为系统中各子系统提供用户人机界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展示面板管理：展示面板对应综合展示系统中各种展现页面，每个展示面板都包含对若干展示模板的组合。展示面板管理模块提供对展示面板进行管理与配置，此外，通过本模块对若干展示进行组合，可生成各类展示模式，经由各类终端设备进行最终展现； （4）综合配置管理：综合配置管理模块为日志管理、报表等提供管理维护界面，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1.15 性能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参数 取值 （1）I 级应急信息的应急广播平台自动播发响应时长 ＜2 秒 I 级以下应急信息的应急广播平台自动播发响应时长＜5 秒 （2）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 ≥150 路 并行播发能力 ≥50 路 应急信息并发处理能力 ≥150 路 （3）应急广播数据包（TAR 格式）并行发送能力，每秒钟不少于 50 个应急广播数据包 应急广播数据包（TAR 格式）并行接收能力，每秒钟不少于 50 个应急广播数据包 1.16 其他要求 （1）支持 B/S 架构，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登录管理和信息的展示。当运维管控工具需要升级时，远程客户端无需更新软件； （2）平台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主备服务器采用数据同步方式，两台服务器热备自动切换工作，持续服务； （3）支持广播内容敏感词汇过滤功能，支持敏感词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的替换和禁播； （4）支持系统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数据备份时间间隔≤5 天，存储时长≥12 个月； （5）可通过平台界面对播出设备(IP 话筒、适配器 ）的播出内容进行实时监听，支持异常播出可实时切断播出； ▲（6）电子工单功能，支持工单查询、工单登记、工单派发、工单处理、工单结算、工单报表、excel 工单导出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7）电子运维与工单系统，平台支持通过智能工单系统实现离线及异常设备的自动/手动建单、全流程闭环管理（派发/受理/转派/延期/结算）、多维度数据查询与导出，以及工单数据的自动化统计与可视化图表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8）视频联动功能，具有视频图像上画线功能，并监测非法进入画线区域后联动应急广播；支持非法进入画线区域后，根据不同场景，广播不同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17 GIS 地图系统 （1）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2）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格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3）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0； （4）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二、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服务器和系统设备							
1	应用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 CPU：配置 2 颗 CPU,每颗 CPU24 核，主频 2.5G；	1	台			含系统及软件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DDR4 64G； 2T 3.5 吋 7.2K SAS 1200Gb 硬盘*2 块+256GB 固态； 双口 1G RJ45 网卡，支持 IPV6； 550W 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 含操作系统 。					
2	数据库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 CPU：配置 2 颗 CPU,每颗 CPU24 核，主频 2.5G； DDR4 64G； 2T 3.5 吋 7.2K SAS 1200Gb 硬盘*2 块+256GB 固态； 双口 1G RJ45 网卡，支持 IPV6； 550W 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 含操作系统 。	1	台			
3	KVM 显示器	1.接口数：8 路； 2.屏幕尺寸：17 英寸； 3.产品接口：USB*2、PS2*2、VGA*8； 4.自动扫描功能，KVM 自动对电脑逐一扫描，通过面板按键、OSD 视控菜单对每台服务器进行命名，以方便管理。	1	台			
4	播控电脑	配置不低于： i5-14500 16G DDR5 1T SSD 板载 RJ45 网口，支持 IPV4/IPV6。 配键盘、鼠标； 不低于 27 英寸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器； 含系统。	2	台			
5	24 口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 IPV6；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MAC 地址表：16K；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4 个千兆 SFP； VLAN：支持 4K 个 VLAN。	1	台			
6	北斗时钟授时器	支持接收单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具有自动锁定信号的功能； 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支持显示北斗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前面板具有告警、信号、北斗等 LED 指示灯，实时指示设备当前时标等的状态； 具有断电记忆配置功能，来电重启恢复（无需重新配置）； 系统整体功耗小，采用无风扇设计，运行可靠稳定；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天线输入接口:N 型接头，阴型，50Ω； 网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1	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北斗时钟授时器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单北斗终端检测证书与检测报告。					
7	音频切换器	1.整机为单机嵌入式广播级设备，具备高可靠性，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设备前面板具备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设备基本信息； 3. 单机具备模拟音频切换输入接口； 4. 支持主备两路模拟音频切换功能； 5. 具备手动/自动输出选择功能，自动情况下当前信源丢失后自动切换到有信源的通道； 6.每路音频输入输出，均支持左右声道立体声输入输出； 7. 具有设置参数断电保存功能； 8. 具有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TCP 以及 UDP 的连接方式； 9.支持应急广播音频切换，能够与应急广播适配器进行集成对接； 10. 具备设备配置管理； 11. 具备 220V 电源供电； 12.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13. 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接口类型 RJ45，可实现网络管理，支持软件升级； 14. 具备 1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1	台			
8	网络入侵管理	120M 带宽/10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6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3500/秒；1U 硬件，标配 6 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 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提供 1 个扩展插槽，单电源，无液晶屏，1T 机械硬盘。支持网页过滤、用户认证、应用控制、内容审计、带宽管理、行为监控分析等功能；三年硬件续保服务和三年软件版本与特征库升级服务（含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提供应用协议库、URL 特征库和审计特征库的定期更新服务）。	1	套			
9	综合日志审核分析系统	综合日志处理性能最大 26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 7000EPS。硬件规格: 标准 1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口，2 个扩展插槽（可选 2 万兆光、4 千兆电、4 千兆光），1 个 Console 接口，内置 128GBmSATA 卡，4T 可插拔 SATA 硬盘，单电源。包含 60 个日志源许可，三年整机系统维保服务(含主机硬件和软件)。性能不超最大可支持 160 个日志源许可。	1	套			
10	运维安全审计堡垒机	200Mbps/1w 条，SQL 1Gbps/秒，无限实例；1UX86 工控机；CPU：2.0GHz 4 核 4 线程；内存：8G 内存*1；硬盘：2T 硬盘*1；电源规格：单电源 国标；Console 口：1 个；USB：USB2.0*2；网络接口：业务口：4 电，管理口(千兆电)：1 个，HA 口(千兆电)：1 个；接口扩展槽：1 个。	1	套			
11	防火墙	网络层吞吐量 6G，并发连接≥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	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数 8 万；标准 1U 机箱，单电源；板载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1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无液晶屏; 默认含 100 个 IPsecVPN 标配并发隧道数，默认含 100 个 SSLVPN 标配并发用户数；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和三年安全组合升级订阅服务（包含奇安信威胁情报库、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2	防病毒系统	含防病毒、补丁管理、主机防火墙，3 年更新。	1	套			
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1.支持提供应急广播证书更新、证书信任列表共更新、证书下载等服务； 2.支持通过 WEB 方式登陆控制台，对证书及其相关参数进行配置，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3.密钥或证书备份恢复：支持内部密钥或证书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实现互备或负载的多台设备间的同步; 4.证书管理量>1 万； 5.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6.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 SM1/SM4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3 和通用 SHA1/SHA256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2 和通用 RSA(1024 和 2048)等算法； 7.支持对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多级联动、支持安全证书链认证； 8.设备签名验签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1	台			
14	USB 密码器	1.接口：USB2.0； 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4.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5.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6、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2	个			
15	服务器机柜	42U 机柜，尺寸 600*1200*2000mm； 至少支持 1000KG 的负载承重； 立柱厚度≥2mm； 20 对 L 支架； 风扇不少于 2 只； 机柜能可靠接地；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20 位 PDU，机柜后面安装，左右各 1 个（功率不小于 4kW）。	1	个			
16	10KVA 智能化一体电源	UPS 主机*1 台 1. 本项目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容量不低于 10kVA/9Kw； 2.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20~275VAC； 3.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时，输出为额定 100%非	1	套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0.996； 4.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 100%非线性负载时，输入电流总谐波成份应 ≤5%； 5.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1%； 6. 输出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可调； 7. 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8.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正常工作时间应≥1min； 9. UPS 主机人机界面应配置 LCD 显示屏，同时应配置 LED 故障、状态显示灯，方便现场运维； 10. 须标配 RS232 端口，免费提供通讯协议，可接入第三方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1. 应支持选配智能监控卡，可实现 UPS 远程监控，最大 200 台 UPS 集中监控；可远程关闭服务器、最大可实现控制 200 台服务器自动关机； ▲12. 要求 UPS 主机中的功率板采用涂敷三防漆工艺具有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投标时须提供由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不限于对工艺流程、检验标准等做详细描述），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外观与结构：UPS 主机箱应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易见、正确、整齐；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 14. 为保证散热效果，主机采用大尺寸，宽深高不小于 240*518*459（mm），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15. UPS 主机须满足 YD/T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同型号、同规格的泰尔认证证书及同系列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UPS 主机须满足 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 UPS 主机同规格、同型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同同系列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蓄电池*16 块 1.原装 UPS 正品 100AH 足量电池； 2.容量要求：100AH/12V 电池； 3.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4.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链接 阻燃性能：符合 GB/T2408-2008 要求； 5.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6.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电池以 0.3I10 连续充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7.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 10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 48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 0.6V; 8.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5.96mV； 9.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 10.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1.过度放电恢复能力：30 天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 90% ； 12.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 85% ； 13.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5% ； 14.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2°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 6%； 15.密封反应效率 95%以上（12V）； 16.蓄电池内阻：同组蓄电池内助偏差 15%； 17.电池原材料需采用 1#铅锭，不接受再生铅； 18.提供抗震性能合格证。 电池柜*1 套 1.加厚组装电池柜，品牌与主机同一品牌； 2.标配直流空开； 3.电池连接线标配 10 平方。					
三、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播出设备							
1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1.1 总体要求 （1）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RDS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DTMB/DVB-C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4）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1.2 功能要求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3）支持 U 盘（MPEG-1Layer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1	台			包含电台接入，调试所需其他软硬件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 Layer 2 和 MP3）； （5）可设置定时广播（≥3 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可在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7）可在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 （8）可在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9）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最高优先，紧急广播下级优先；优先顺序：调频、IP、DTMB；同等优先级的，不能打断正常播出）； （10）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 （11）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13）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和 4G 通信模块（全模式或电信或移动或联通）； （14）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5）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16）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8）具有电话（电话接入和短信接收）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256 个白名单； （19）具备主动上报功能，适配器能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20）具备心跳维持功能，适配器能通过网络向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1.3 接口要求 （1）具有 1 路 AC 220V 可控电源输出，输出功率≥1000W； （2）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3）具有 2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话筒输入：具有 6.5mm 和 3.5mm 话筒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6）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7）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8）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ASI 输出接口：BNC 或者 RJ45。 1.4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00V～260V； ▲（2）信噪比：≥98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频响：40Hz～15KHz（±0.01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谐波失真：≤0.02%（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6）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7）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8）FM 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IP 广播单播并发量，≥2000 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0）接收范围：DTMB：470MHz～862MHz；DVB-C：470MHz～862MHz；FM：87MHz～108MHz;（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1)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2) 乡镇级（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在上级平台或上级网络中断的情况下，可实现本级 IP 广播，并支持≥100 个 IP 终端（音柱）（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数字音频编码器	1. 支持 MPEG-1 Layer2 音频编码； 2. 支持 8 组非平衡立体声输入； 3. 支持 1 组（2 路）相同 ASI 输出(BNC 接口)和 1 路 IP 输出； 4.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5. 支持液晶&按键操作，网络管理 Web 网管； 6. 技术指标； 7. 输入:8 组非平衡立体声输入（BNC 接口）； 8. 编码方式:MPEG-1 Layer2； 9. 采样频率:48kHz； 10. 采样精度:24-bit； 11. 音频码率： 64/80/96/112/128/160/192/224/256/320/384kb/s；	1	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2. 音频增益:-20~+6dB； 13. 输出接口:1 组（2 路）相同 ASI 输出(BNC 接口)；1000Mbps IP 输出 MPTS，UDP 协议，RJ45 接口； 14. 系统：液晶显示，按键操作及网络管理（Web 网管），简体中文显示；支持网络远程升级； 15. 尺寸：482mm×405mm×44.5mm； 16. 约重：2.5kg； 17. 温度范围：0~45℃(工作)，-20~80℃(存储)； 18. 电源要求：AC 110V±10%,50/60Hz；AC 220V±10%,50/60Hz； 19. 功耗：<15W。					
3	12 路调音台	1.12 通道输入； 2.最多 6 个话筒/线性输入插口； 3.4 个立体声输入插口； 4.6 个低噪音、高精度 MIC 前置放大器带幻象电源开关； 5.话筒输入通道含压缩器旋钮； 6.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 HPF； 7.内置 SPX 效果； 8.可切换幻像电源； 9.48V 幻象电源及峰值增益指示灯； 10.插入式 I/O、4 条总线、3 波段均衡器、高通滤波器。	1	台			
4	播音话筒	1.层次分明，不凡气质； 2.整套配置，安装简便； 3.本体采用高强度的全金属结构； 4.香槟金/黑色本体外观设计； 5.高性能镀金振膜电容音头，抗高强声压，灵敏度高，解析力强； 6.音头:电容式麦克风； 7.频率响应:30Hz-20kHz； 8.灵敏度:-34dB±2dB(0dB=1V/Pa at1kHz)； 9.指向特性:超心型指向性； 10.输出阻抗:75Ω； 11.参考拾音距离：20～50cm 12.连接方式:XLR 母卡侬 + Ø3.5mm 双声道插头； 13.负载阻抗:≥1000Ω； 14.等效噪声级:≤18dB A (IEC 581-5)； 15.最大输入声压级:140dB (THD ≤1.0% at 1kHz)； 16.含万向支架； 17.供电方式:DC3V/幻象 48V 自动转换。	1	套			
5	万向话筒支架	桌面式万向话筒支架。	1	套			
6	监听音箱	1.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RF 输入：1 路 DVB-C/DTMB：F 座（英制 75Ω）或 IP	2	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输入：RJ45 百兆口； 5.接收模式：DVB-C/DTMB-T/IP； 6.音频输出功率:≥10W； 7.电源：AC 220V±15%，50/60Hz。					
7	县级平台安装调试及辅材	平台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线槽、标签等。	1	项			
四、乡镇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播出设备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1.符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应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 2.具有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功能; 3.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支持应急广播的国密协议; 4.支持本地（U 盘或者 WEB 方式）和远程升级功能。 功能 1.具备本地广播功能。能够储存播音，可将上级信源应急广播声音和本地信源播出存储，进行本地播放； 2.具有应急信息(电话、短信、DVD、U 盘、话筒输入）存储功能，可将应急广播信息存储在设备中，方便查询追溯； 3.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4.具备分区域播发控制功能； 5.具备安全模块编号读取和平台更新证书功能； 6.具备移动通信模块，支持设备通话和回传； 7.具备电话广播和白名单功能，至少 32 个白名单； 8.具备本地参数设置功能，可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9.具备优先级判断功能，优先级顺序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 10.具备调频、IP、DTMB（输入）、DVB-C（输入）多通道功能，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1.具备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12.具备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8GB； 13.具备定时广播功能，设置至少 3 个时间段定时广播，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14.具备远程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15.具备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6.具备响应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功能； 17.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应急/紧急模式；	1	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8.具有音频工作站内容，支持上传音频类型文件；支持音频文件批量上传；支持音频文件的删除、排序等功能； 19.具有话筒无声音自动关闭功能，避免长时间没有音频输入长时间发送指令； 20.支持多路应急广播以及日常广播选择和切换支持RTP、HTTP、RTSP 接收方式； 21.具有内置 IP 分控功能，集成音频编码，直接注册、分发数据等功能。 性能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 频响：40Hz～15KHz（±3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8.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 DTMB 频段：470MHz～802MHz； 10. DVB-C 频段：470MHz～802MHz； 11. FM 接收灵敏度：≤26dBμV（RDS 数据能够正常，工作频偏 7.5K）； 12. DVB-C 信号接收灵敏度：≤32dBμV； 13. DTMB 信号接收灵敏度：≤32dBμV。 硬件 1. 显示屏：LCD 显示屏，17 寸，触摸屏，电容屏，分辨率 1024*768； 2.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具有 1 路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3.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4.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5.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6.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7.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 8.SIM 接口，SMA 母座,支持 4G 模块。					
2	分控软件	1.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2.用户管理：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3.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1	套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4.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5.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 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6. 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系统，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7.操作日志：详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8.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3	播控电脑	配置不低于： i5-14500 8G DDR5 512 SSD; 板载 RJ45 网口，支持 IPV4/IPV6; 配键盘、鼠标； 不低于 21.5 英寸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器； 含系统。	1	台			
4	8 口交换机	1.以太网交换机； 2.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1	台			
5	USB 密码器	1.接口：USB2.0； 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4.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5.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6.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1	个			
6	播音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频率范围 40～15000Hz； 5.供电电源：DC 3V； 6.灵敏度 -45dB(3.5mV/Pa)3dB； 7.输出阻抗 600Ω； 8.参考适音距离:(20-50)cm。	1	支			
7	监听音箱	1.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RF 输入：1 路 DVB-C/DTMB：F 座（英制 75Ω）或 IP 输入：RJ45 百兆口； 5.接收模式：DVB-C/DTMB-T/IP； 6.音频输出功率:≥10W； 7.电源：AC 220V±15%，50/60Hz。	1	台			
8	乡镇平台安装及辅材	1.现场系统安装，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软硬件系统调试；	1	套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3.与县平台网络联机调试； 4.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线槽、标签等安装器材； 5.设备操作培训等。					
9	数字音柱	支持 DTMB、FM-RDS、IP、4G。 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配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浪涌防护：浪涌防护等级≥6000V（参照 GB/T 17626.5-2008 电池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0.功放保护：数字功放，效率高、储备功率足，功放过载能力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11.接口保护功能：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2.淡入淡出：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 13.音量设置：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 14.WIFI 模块拓展：USB 口支持 wifi 模块拓展功能; 15.音频解码：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 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网络接口：RJ45； 3.音柱内置喇叭; 4.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工作＞4 小时.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1	台			内置蓄电池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 4.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5.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 6.输出功率：25W； 7.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8.可扩展北斗信号处理：可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 9.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0.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11.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12.具有实时对讲与短信转语音功能：可拨打终端内电话号码进行实时对讲，支持自动接听授权电话和短信转语音功能； 13.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					
10	4G 物联网卡	1.县级应急广播系统终端满足回传使用需求； 2.4G 物联网卡每个月最少 6G 流量； 3.含一年费用。	1	张			
11	安全模块	1.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2.支持应急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数； 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 3.采用通用串行接口，易于集成到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编码器、接收机等设备内部； 4.每个模块独立物理ID，芯片级集成应急广播信令及消息签名验证机制。	1	只			
12	终端施工及辅材	1.现场系统安装，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软硬件系统调试； 3.与县平台网络联机调试； 4.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线槽、标签等安装器材； 5.设备操作培训等。	1	套			
五、村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播出设备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用于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总体要求: 1.满足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	3	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2.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RDS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DTMB/DVB-C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4.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 5.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与安全服务系统保持一致。 功能要求： 1.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 3.支持 U 盘（MPEG-1Layer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MPEG-1Layer2 和 MP3）； 5.可设置定时广播（≥3 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 7.可在管理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 8.可在管理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 9.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最高优先，紧急广播下级优先；优先顺序：调频、IP、DTMB；同等优先级的，不能打断正常播出）； 10.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 11.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符合 GD/J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要求; 13.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4G 通信模块（全模式或电信或移动或联通）可选; 14.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5.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16.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8.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低于 32 个白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名单。（可独立设备） 接口要求： 1.具有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输出功率≥1000W; 2.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3.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4.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5.网络接口：RJ45，≥100M，1 个; 6.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7.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8.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9.ASI 输出接口：BNC 或者 RJ45。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信噪比：≥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自动匹配乡级和县级平台 。					
2	播音话筒	1.类型：动圈话筒；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频率范围 40～15000Hz； 5.供电电源：DC 3V； 6.灵敏度 -45dB(3.5mV/Pa)3dB； 7.输出阻抗 600Ω； 8.参考适音距离:(20-50)cm。	3	支			
3	高音喇叭	1. 额定功率：25W； 2. 最大功率：35W； 3. 额定阻抗：16Ω±15%(or4Ω±15%)； 4. 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 5. 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6. 谐波失真：≤1.5%； 7. 语言清晰度：≥0.8； 8.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12	个			每个村部配置 4 个高音喇叭,
4	4 口交换机	1.以太网交换机； 2.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3	台			
5	施工及辅材	1.现场系统安装，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软硬件系统调试; 3.与县平台网络联机调试; 4.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线槽、标签等安装器材; 5.设备操作培训等。	3	套			
六、村民小组接收终端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数字收扩机	支持 DTMB、FM-RDS、IP、4G。 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功能要求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5.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配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浪涌防护：浪涌防护等级≥6000V（参照 GB/T 17626.5-2008 电池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0.功放保护：数字功放，效率高、储备功率足，功放过载能力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11.接口保护功能：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2.淡入淡出：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 13.音量设置：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 14.WIFI 模块拓展：USB 口支持 wifi 模块拓展功能; 15.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16.可扩展北斗信号处理：可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 17.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8.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19.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20.具有实时对讲与短信转语音功能：可拨打终端内电话号码进行实时对讲，支持自动接听授权电话和短	12	台			内置蓄电池、平均每个村配 4 套接收终端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信转语音功能; 21.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 22.音频解码：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 接口要求 1.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网络接口：RJ45; 3.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工作＞4H。 性能要求 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音频功放信噪比：≥60dB; 4.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5.FM 最低接收电平≤30dBuV; 6.输出功率：50W; 7.自动匹配乡级和县级平台。					
2	安全模块	1.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2.支持应急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物理噪声源芯片实现高可靠的随机生成技术，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芯片实现密码算法保证算法和密钥的高安全性; 3.采用通用串行接口,易于集成到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编码器、接收机等设备内部; 4.每个模块独立物理ID，芯片级集成应急广播信令及消息签名验证机制。	12	只			
3	4G 物联网卡	1.县级应急广播系统终端满足回传使用需求; 2.4G 物联网卡每个月最少 6G 流量; 3.含一年费用。	12	张			
4	高音喇叭	1.额定功率：25W; 2.最大功率：35W; 3.额定阻抗：16Ω±15%(or4Ω±15%); 4.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 5.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6.谐波失真：≤1.5%; 7.语言清晰度：≥0.8; 8.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24	个			
5	终端安装及辅材	1.现场系统安装，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软硬件系统调试; 3.与县平台网络联机调试; 4.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线槽、标签等安装器材; 5.设备操作培训等。	12	套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七、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承载网络							
1	机房 IP 网络费用	固定 IP 专线 50M，合约 2 年。	1	年			
八、其他							
1	二级等保测试费	对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试。	1	项			允许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进行
2	对接市平台	根据采购人要求与上级平台或下级平台进行对接（包含软件协议或硬件设备对接）。	1	项			

注：本项目为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广播系统软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分法取得分最高一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磋商或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磋商或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磋商过程各轮报价可根据技术方案调整自主填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最终）报价为本项目有效最终报价。**

3.2.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公司名义参与磋商，需提供总公司内部整体业务授权制度文件或本项目授权函；同一法人单位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磋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开标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 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完整性审查内容：

（1）竞争性磋商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采购项目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满足下列全部内容的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规定期限要求；

（3）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报价没有选择性；

（7）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本项目为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应急广播系统软件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分法取得分最高一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余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内容</td><td>评分办法</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1、价格部分审查：30 分
2、商务部分审查：27 分
3、技术部分审查：43 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
（30 分）</td><td colspan="2">由采购人确定最高限价（79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table>
<tr><th>评审价格要素</th><th>价格折扣幅度</th></tr>
<tr><td>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td><td>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td></tr>
<tr><td>本国产品的报价（如有）</td><td>20%</td></tr>
</table>
注：（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分别计算，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计算评审价，供应商成交后仍按原始报价签订合同。
（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商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20%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td></tr>
</table>

	（2）供应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交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对应产品方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交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产品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2 评审阶段，如本项目同时存在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则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3 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若供应商投标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则对该供应商全部投标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不足 80% 的，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 2.4 若经评审，所有有效投标产品均被认定为本国产品，无任何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则全部供应商均不适用本国产品 20%价格扣除优惠，直接以各供应商原始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 **注：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本国产品优惠时，先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评审价=最终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1-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3、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商务部分(27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1）所投货物中每提供一款（以认证证书编号为计数单位，同一认证证书覆盖多个型号的，计为一款；不同认证证书分别计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得1分。 （2）所投货物中每提供一款（以认证证书编号为计数单位，同一认证证书覆盖多个型号的，计为一款；不同认证证书分别计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注：（1）仅所投成品可加分，零部件、组件证书不计分。须提供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书型号与所投货物型号应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本条款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执行。
	2.业绩（4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应急广播或广播电视信息化或政务信息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磋商，但同上

		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项目团队配置（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的，得 1 分；不少于 8 人的，得 2 分。 （2）团队中具有电子信息、广播电视、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磋商，但同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产品符合性（10 分）。	（1）所投应急广播平台软件、适配器、终端设备符合GY/T 383—2023、GY/T 384—2023、GY/T 387—2023等现行行业标准的，得基础分3分；提供覆盖主要功能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类加1分，最多加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供应商所投应急广播设备生产厂家，其应急广播适配器(包括 DVB-C、DTMB、FM)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入网证书的得 2 分；获得‘中国广电’应急广播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得 1 分。未获得相关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5.技术负责人（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广播电视、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满 5 年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服务承诺（5 分）	（1）质保期承诺。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 1 分。 （2）故障响应及现场到达：承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后 2 小时到达项目现场得 1 分；4 小时到达得 0.5 分；大于 4 小时 0 分。 （3）备品备件保障：提供本项目专项备品备件清单、备件存放地点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 0 分。 （4）明确质保期外年度维保收费标准，且报价不超过本项目设备总价 5%得 1 分；未明确或超比例得 0 分。 （5）项目专项培训：提供完整项目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课时、培训教材、考核方式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或过于简略得 0.5 分。
技术部分（43 分）	1.技术参数（24 分）	（1）所投产品全部关键▲参数、一般参数均满足竞争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差的，得 24 分。 （2）关键▲参数偏差扣分： ① 经磋商小组共同评审认定，单项关键▲参数存在一般负偏差，且该偏差不影响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的，每出现 1 项扣 1 分；关键▲参数一般负偏差累计超过 7 项的（不含 7 项），本技术参数评分项得 0 分。 （3）一般非▲参数偏差扣分：单项一般非▲参数出现负偏差的，每 1 项扣 0.5 分；一般非▲参数负偏差累计超过 10 项的（不含 10 项），本技术参数评分项得 0 分。
	2.应急保障措施（3 分）	（1）故障分级处置预案：对平台软件、服务器、适配器、终端故障进行分级，明确处置流程，得 1 分；预案不完整得 0.5 分。 （2）备件与故障切换保障：设备故障情况下的备用设备、备用链路保障方案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 （3）网络中断本地播出预案：上级平台 / 外网中断时，乡镇、村级设备可实现本地 IP 广播，支持不少于 100 个 IP 终端，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5 分。
	3.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10 分）	（1）平台总体架构方案：方案覆盖 B/S 架构，符合应急广播平台业务需求，描述完整清晰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简略得 1

		分。 （2）上下级平台对接方案：包含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本级融媒体平台对接，遵循 GD/J 083-2018 接口规范，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简略得 1 分。 （3）软件功能响应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县级应急广播软件全部核心功能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得 2 分；响应笼统、复制参数无说明得 1 分。 （4）三级部署实施方案：覆盖县级平台、乡镇适配器、村级适配器、终端设备安装、布线、软硬件调试、县-乡-村三级联调工作内容，得 2 分；缺少层级得 1 分。 （5）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具备项目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质量管控、到货验收方案，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简略得 1 分。
	4.安全保障（6分）	（1）等保测评落实承诺：提供本项目落实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完成承诺，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保密管理措施：提供项目保密管理制度、项目人员保密责任承诺文件，覆盖需求分析、实施、运维全流程且内容完整的得 2 分，措施不完整的得 0.5 分。 （3）风险管控方案：方案满足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实施要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的得 0.5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

1、以上商务及综合打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七、成交通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成交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34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83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交易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

四、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1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产品成本、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约定。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服务期内，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的合同实施，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失信处理。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号）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制造商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 1),厂址为 (生产厂址 1) 。 (产品名称 1)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2) 。(产品名称2)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 比 例)。(产品名称)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声明函内容须真实、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交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产品不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填写所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成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本表仍需保留，

2.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所载产品型号应当与所投成品型号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产地及品牌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项目的产品成本、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其他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有无偏差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